**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審查程序**

1. 由本會遴邀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審定之。
2. 審查程序：
3. 資格審查：本會先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，如審查結果不符規定（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、論文尚未全部完成等），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4. 實質審查：通過資格審查者，由本會遴邀會外審查委員3名進行書面審查並評分，超過半數審查委員評分75分以上且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，始取得獎助資格。
5. 實質審查標準與權重：
6.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原創性……20%。
7. 研究文獻之完備性……20%。
8.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之嚴謹性……30%。
9. 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與實務之貢獻性……30%。